

林区十三届人大
五次会议材料 (46)

神农架林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8日在林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神农架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毕 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神农架林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履行检察职责，聚力提升服务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精准度”

坚持把检察工作放在神农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动，充分发挥各项检察职能，努力为推动落实《神农架林区自然生态保护和统筹发展规划》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履

行批捕起诉职能，坚持“严”的震慑不动摇，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45人，受理审查起诉157人。经审查，依法批准逮捕33人，提起公诉97人，所办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为100%。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批捕起诉故意伤害、黄赌毒、盗抢骗、涉枪治爆、危险驾驶等各类犯罪嫌疑人57人，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加强监检衔接，应林区监委邀请提前介入2件职务犯罪案件引导调查，受理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2件，积极融入全区反腐败工作大局。落实办案影响、风险研判机制和重大敏感案件台账制度，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安全稳定”专项治理工作，做好办案矛盾风险的定期研判、报告和预警，认真抓好检察环节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

二是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全面精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从宽处理，减少对立对抗，促进社会和谐。对社会危害性较小、犯罪情节轻微的17名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积极推动“治罪”向“治理”转变。以“如我在诉”理念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待群众来访38件次，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和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为100%，充分释法说理、化解矛盾纠纷，没有“重复访”情形，切实推进涉检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林区党委政法委的支持下，入驻林区综治中心挂牌设立检察工作室，常态化派员参与综治中心值班100余人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11件次、

参与矛盾化解8件次，助力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相关工作情况被省检察院宣传转发。

三是守护林区绿水青山。锚定神农架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目标，联合有关单位开展区内和跨区域山林河湖巡护巡查活动。依法批捕起诉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3人，办理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类公益诉讼案件9件。依法立案办理最高检、省检察院交办的涉中央环保督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职做好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我院办理的《督促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典型案例。努力凝聚泛神农架区域检察协作合力，与陕西、重庆及省内十堰、襄阳、宜昌等地检察机关，围绕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汉江流域综合治理、秦巴山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保等方面，持续落实协作联动履职机制。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检察进乡村”、“检察官说法”、公开听证会等活动，引导广大群众强化环保法治意识。我们履行生态检察职责守护“华中屋脊”的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四是服务打造营商环境。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畅通涉企案件、涉企信访“绿色通道”，开展对1起涉公司产权纠纷执行活动的现场监督，办理侵犯民营企业财产的职务侵占案件2件，与公安机关配合为企业挽回损失50余万元。应邀走访相关企业，面对面开展法治宣讲，工作情况被省检察院宣传转发。联合林区工商联，在劲酒神农架公司、康帝君兰酒店挂牌设立“益

企同行”检察护企服务站，以服务站为主阵地，依职能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精细化法治服务，努力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强化企业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办理假冒注册商标案件1件。深化“襄十随神”检察机关战略协作，会签《“襄十随神”知识产权检察协同保护框架协议》，助力打造“襄十随神”城市群科技创新走廊。

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努力赢得人民群众更高法治需求“满意度”

坚持为人民司法，永葆检察机关为民本色，全力以赴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通过把检察为民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一是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依法批捕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嫌疑人13人，坚决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罪恶黑手”。争取林区党委政法委支持，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3万余元，帮助1名因家庭困难面临失学的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异地入学。向林区有关单位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督促加大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共同整治未成年人有偿陪侍问题。对1名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未成年人认真开展训诫教育，并向其监护人依法发出《督促监护令》责令加强家庭管教。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3名户籍不在林区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决定附条件不起诉，并出资聘请社工机构与当地司法机关共同做好异地考察帮教，为“迷途”的未成年人照亮回家之路。与林区团委、妇

联、教育局等有关单位共同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选派“红豆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3名业务骨干分别担任林区高级中学、创新实验学校、第二幼儿园的法治副校长。深入各乡镇围绕预防性侵、校园霸凌和禁毒禁烟等主题，开展教育宣讲和关爱活动10余次。深入开展全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权益保护调研，林区相关领导对调研报告作出批示肯定。

二是为农民工、妇女、老年人“撑腰”。与林区总工会协作配合，会签《关于构建“检察+工会”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协作机制的实施方案》，挂牌成立“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权办公室”，推动“检察+工会+N”维权协作机制落实落地。农民工王某请求我院支持其起诉某公司，追讨被拖欠工资以及赔偿金1.1万余元，鉴于涉案金额不大，为节约司法资源，案件承办人多次组织双方沟通协商、促成和解，有效解决王某的“烦薪事”，切实做到关乎群众利益“小事不小看，小案不小办”。开展“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女代表委员及林区妇联、总工会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林区检察院参观座谈，林区党委政法委派员指导，共商妇女权益多元化保护。专门设置妇女、老年人信访和法律咨询通道，重点关注赡养老人、婚姻关系、家庭暴力等方面摸排案件线索，及时给予检察支持。

三是守护群众身边安全和公共利益。主动开展“维护群众出行安全”专项法律监督，办理相关案件5件，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履职，妥善解决桥梁违停、山区道路安全标识缺失、道路交通设

施老化破损等问题，在 15 座桥梁增设禁停标志 27 块，在相关道路加装警示牌、凸面镜、防撞墙等安全设施 150 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行”的放心。主动开展“民宿安全”专项法律监督，通过案件办理督促行政机关加强对民宿的日常监管，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民宿持证规范经营，助力打造“神农山居”民宿品牌。结合办案探索构建“民宿安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让大数据助力民宿安全监管提质增效。根据上级统一部署，集中开展食品安全领域专项法律监督工作，重点关注流动餐饮食品安全问题，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请林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支持依法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 20 件、同比上升 81.8%，以法治力量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助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服务美丽神农架建设。落实乡村振兴帮扶和驻村工作责任，与村“两委”共同谋划推动村集体经济多元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助力和美乡村建设。积极筹措 6 万元资金为对口帮扶村改造老旧蓄水池和输水管道，解决高山村民冬季用水难题。扛牢我院全国文明单位结对共建责任，为结对的阳日镇阳日社区“爱心超市”采购物资，推动“爱心超市”在促进乡风文明和谐等方面的作用发挥。定期研究推进“两城一区”联合创建和木鱼有机生长性更新任务，不折不扣完成林区党委政府交付的工作任务。以“周五义务劳动”志愿服务品牌活动为抓手，积极履行“两城一区”联合创建工作责任，共建清洁家园，

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环境的向往。

三、持续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着力增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公信度”

紧紧扭住法律监督这一根本职责，努力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着力推进高水平法治神农架建设。

一是强化司法活动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依托与林区公安局建立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把协作配合做好、制约监督做实。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件，针对侦查活动违法情形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检察建议书》1份、《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2份。加强对公安机关提请批捕起诉案件的审查，依法不批准逮捕12人，审查起诉阶段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50人，对经2次退回补充侦查仍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依法存疑不起诉1人，对不构成犯罪的作出法定不起诉2人。常态化开展对林区看守所监管工作的驻所检察监督，针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对相关安全隐患问题口头提醒整改3次。根据省检察院统一部署配合襄阳市检察院对林区看守所巡回检察，根据巡回检察发现问题发出《检察建议书》1份。深入各乡镇实地检查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工作，确保罪刑相适应、刑罚执行准确。与林区法院加强沟通，会签《关于调阅法院案件卷宗的意见（试行）》，进一步强化检法双向监督和配合，共同守护司法公正。

二是强化行政检察监督，促进依法行政。认真落实省政府、省检察院《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方案》，加强检察监督与行政监督的协作配合，共同促进高水平法治神农架建设。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6件，行政违法监督案件2件，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职责。针对群众反映松柏镇部分小区消防通道被长期侵占的问题，依法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助力打通“119”“120”生命救援通道，相关工作经验被《检察日报》刊发。做好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双向”衔接，督促行政单位通过“两法衔接”平台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对10件决定相对不起诉刑事案件及时审查提出意见，移送相关行政单位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防止“以罚代刑”“不刑不罚”，确保法律统一适用、维护法律权威。

三是强化内外审视监督，规范检察司法。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向林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积极配合执法司法专项检查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办案“回头看”、检察开放日、视察调研等活动5次，登门走访代表委员、通报检察工作情况8次，努力办好各位代表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建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公开听证活动15场，对办案过程进行监督，依法对案件办理发表意见。充分发挥“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管理案件的枢纽功能，强化对办案流程的线上线下动态监控，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抽查检查，发现办案不规范隐患苗头及时预

警提醒，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确保自身依法办案、规范检察司法。

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建设过硬队伍，奋力跑出林区检察事业科学发展“加速度”

坚持“严”字当头、一“严”到底，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推向纵深，一体强化政治建设、能力建设和廉政建设，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林区检察铁军。

一是以政治建设铸魂。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省检察院党组、林区党委及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涉案事项、重要情况 10 余次，相关工作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党组会“第一议题”学习 22 次，组织参加中央、省、林区组织的政法领导干部专题政治轮训，组织林区检察院政治轮训班，集中学习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抓实机关各支部、离退休党支部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和党建品牌创建，撰写党建调研文章 6 篇，被林区党建研究会采用 5 篇。积极争取林区团委指导加强青年工作，成立院党组领导下的首届青年工作委员会，引导全体青年干警与党同心、建功立业、成长成才，青工委组织开展青年政治学习 12 次、业务研讨 6 次、趣味运动会 2 次，1 名青年干警被评为林区“先进工作者”。

二是以能力建设强基。着力在队伍素能建设上补短板、强弱

项，组织全院干警累计参加各类线上教育培训 100 余次，组织赴外地学习交流 4 次，选派干警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省检察院组织的各类培训 30 余人次，选派 1 名干警到林区信访局挂职锻炼，选派 4 名干警参加省检察院和省委党校、林区党校组织的青年干部专题培训。1 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保护未成年人工作人才库”，1 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政法智能化建设成果应用“优秀能手”，1 名干警在全省控告申诉检察业务竞赛中荣获“先进个人”，1 名干警在省文明办、省妇联组织的征文比赛中获优秀奖。根据最高检统筹安排，与浙江省缙云县检察院签订跨省结对共建协议，取长补短、互促互进。积极鼓励全院干警踊跃“考证深造”，新增 1 名干警攻读华中科技大学在职研究生，新增 3 名干警取得国家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新增 4 名干警获得国家社会工作者初、中级职业资格。

三是从从严治检塑形。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组织专题读书班学习和交流研讨各 2 轮次，邀请林区党校专家专题授课辅导，检察长带头讲廉政党课 1 次、廉政集体谈话 3 次，引导全院干警真正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三个规定”重大事项 40 件次。全力配合完成最高检政治巡视、省检察院对我院内部审计等工作，深入开展林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活动，积极开展“抓落实、求极致、强作风”专项整治活动。坚持严管就是厚爱，采取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问责 2 人次。积极抓好家风建设推动

作风建设，1名青年干警家庭被评为“林区最美家庭”。坚持正面典型引领，讲好林区检察“好故事”，通过“两微一端”发布新闻宣传151篇，被国家、省级媒体转发32篇次，展现新时代林区检察队伍风采。

各位代表，一年来工作成绩的取得，是林区党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的结果，得益于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政协的民主监督，离不开纪委监委监督、政法各单位的配合制约，也凝聚着社会各界的关心和帮助。在此，我谨代表林区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一年工作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林区检察工作与党和人民群众更高要求和期待仍然还有差距：一是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检察工作实践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神农架篇章的措施还需进一步精准；三是开展主动性法律监督办案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四是检察干警应对新时代检察履职新要求的综合素能还需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5年工作思路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林区检察院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

着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力服务保障神农架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

一是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扛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经常性开展政治体检，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二是立足实际精准围绕中心服务林区大局。**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充分履行生态检察职能，服务保障《神农架林区自然生态保护和统筹发展规划》落实落地。以犯罪治理为抓手积极参与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推动提升基层治理效能。进一步服务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实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三是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加大办案力度。**认真落实最高检“两个回归”工作要求，深化对“三个结构比”的理解运用，不断强化主动发现法律监督案件线索的能力，不断加大依职权主动监督办案的力度，不断增强法律监督的刚性，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四是持续做实检察为民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站稳人民立场，坚守为民情怀，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忠实当好民生民利的“守护者”。以“如我在诉”的为民初心，办好群众身边案件，帮助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彰显检察司法温度。与相关部门深化协作，持续做好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农民工等群体的合法权益保护。

五是全面加强队伍建设锻造过硬检察铁军。坚持全面从严治管党治检不动摇，严守党的纪律规矩和法律底线，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严肃追责问责，以良好的政治生态鼓励和保障干事创业。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和从优待检各项政策，持续抓好队伍政治能力和业务素质建设，确保忠诚干净担当。

真知在行，成事在干。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林区检察院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林区党委和省检察院的有力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奋力开创林区检察事业新局面，努力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神农架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后附相关名词解释，可拿起手机扫一扫“神农架检察”微信公众号了解更多！

名词解释

1、【“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是最高人民检察院自 2024 年 2 月至 12 月部署开展的一项全国性检察专项工作，旨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检察院自 2024 年 2 月至 12 月部署开展的一项全国性检察专项工作，旨在通过高质量的检察监督和司法保障，解决民生热点问题。

3、【“红豆杉”未检工作室】“红豆杉”未检工作室是林区检察院立足实际、总结经验，于 2022 年成立的专业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专门负责林区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预防犯罪、权益保护、关爱慰问等工作。工作室现有业务骨干 5 人，亲和力强、综合素能突出，均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A 证，其中 3 人取得国家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2 人取得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4、【大数据法律监督】是指在数字中国建设整体规划下，充分、深度运用大数据，最大限度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检察办案更加公正、检察管理更加科学、检察服务更加精准，赋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5、【相对不起诉、法定不起诉、存疑不起诉】相对不起诉：犯罪行为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时，可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法定不起诉：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应追究刑事责任，作出法定不起诉决定。存疑不起诉：经过补充侦查仍然证据不足的，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

出存疑不起诉决定。

6、【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是专门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设计的一种特殊保护制度，目的是给犯错的孩子提供一个“改正”错误的机会，检察机关根据孩子在考验期内的表现最终作出起诉或者不起诉的决定。

7、【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即“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是全国检察机关融办案、管理、统计于一体的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实现对全国四级检察机关所有司法办案活动的全程、统一、实时、动态管理和监督，是纵向贯通、横向集成、资源共享的司法办案平台。

8、【三个善于】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提出：检察干警要善于从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案件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办案。

9、【四大检察】即刑事检察业务工作、民事检察业务工作、行政检察业务工作、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工作。

10、【国家司法救助】指国家对遭受犯罪侵害和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依法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11、【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双向”衔接】也称“两法衔接”，包括行政执法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正向衔接和司法机关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行政处罚案件的反向衔接。正向衔接是指行政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主要目的是

防止有罪不究、以罚代刑；反向衔接是指司法机关向行政机关移送行政处罚线索，主要目的是消除追责盲区，打破“不刑不罚”怪圈。

12、【“以罚代刑”“不刑不罚”】以罚代刑是指行政执法人员对依法应当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行为。不刑不罚是指应当接受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人员，因追责盲区等原因，既没有接受刑事处罚、也没有接受行政处罚。

13、【“三个规定”】即《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14、【“三个结构比”】即“四大检察”的履职结构比，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等“三个结构比”。“三个结构比”是衡量“四大检察”发展全面性、协调性的重要参考。

15、【“两个回归”】即努力让检察工作回归到办案基本职责上、回归到具体案件办理上。